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常天发改〔2022〕78号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天宁区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区有关部门、国网常州供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常发改〔2022〕146号），现决定进一步完善天宁区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实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大工作协调力度，促进我区“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用电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一、组成人员

组长：

杨 琪 区发改局局长

副组长：

徐华娟 区发改局副局长

陈 亮 国网常州供电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

成员：

李 曼 区发改局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事业科科长

陈振杰 区发改局粮食和能源管理科科长

胡宇锋 区电子政务中心技术保障科科长

聂国平 区住建局村镇建设科副科长

周业亮 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副科长

谢新宝 区市场监管局价格反不正当竞争科科长

周碧云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规划管理科副科长

二、工作职责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推进我区用电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相关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做好“放管服”服务，供电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认真实施《常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计划》，合力推进我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

三、工作模式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承担协调小组

日常工作，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8日



